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自願性公佈

有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項下之獲授項目 之業務更新資料

此乃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之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基石電動車充電**」）已獲授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及支持，籌備共計35億港元，以資助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從而進一步協助電動車擁有人於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器）項下首個電動車充電（「**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項目（「**該項目**」）。該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動工，需時約六個月。基石電動車充電作為該項目之總承建商，須憑藉其於電動車充電相關項目之過往豐富經驗就分包商將予提供之地盤工程進行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該項目涉及為約302個停車位提供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該項目預期將以外部融資及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董事會認為，該項目作為EHSS項下首個獲批項目，體現了基石電動車充電於香港電動車充電市場之良好聲譽及豐富經驗。這一里程碑的實現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大其於香港電動車充電市場的份額。董事會相信，該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之增長，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劉偉恩先生及PAN Weny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